

**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
廉政會報（含安全維護會報）紀錄**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 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

主席：吳召集人欣修（公出，朱主任秘書慶倫代理）

記錄：林品君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署長臨時公務繁忙，由我代理署長召開今年度廉政會報，本署每年召開廉政會報是為了讓廉政作為可以更加精進，我也在這裡提醒大家，「依法行政」是所有公務人員應行的標準，那我們接下來按照會議的議程進行。

貳、上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略

裁示：

一、有關上次主席裁示事項第 1 點，今天我們所屬機關 5 個分署也在場，針對廉政倫理規範的部分，本署去年登錄 27 件，今年已達 210 件，會議資料上的數據應該不包含所屬機關，希望所屬機關可以落實廉政倫理登錄，並請政風室督導。

二、餘洽悉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（含安全維護會報）

一、上級重要工作指示事項：略

二、本期工作推動情形：略

裁示：

一、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指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，本署也於 111 年成立本部第一個廉政平臺，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

採購案」，本廉政平臺業務感謝游總工程司先期協助推動，在今年交棒給北工分署以後，也很順利進行，本部政風處也持續與本署合作且績效良好，請各工程分署可以參考北工分署辦理廉政平臺成果，自行評估並與政風單位討論有無適合辦理廉政平臺的標的。

- 二、去年本署發生廉政事件以後，希望往後署內可以推動廉政風險業務盤點及風險人員定期輪調制度。署內同仁眾多，且很多的業務職掌的專長能夠共通，期許各組室之間，好的人才可以調動交流，今年本署也有許多人員於調動後，對其產生正面影響的案例。所以本署將配合行政院 111 年 11 月頒訂之「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」，持續滾動檢討，並依本部要求每年年底陳報檢討結果。人員遷調除是降低風險，也是為了人才培育養成，請各業務單位主管配合本署通盤人員調動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第一案、營建管理組「本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處理行動方案精進作為辦理成果」：

營建管理組曾勝鋒科長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今天的會議原本應由李守仁組長出席，因組長臨時至屏東縣政府主持會議，故由我來說明。我們組承接業務以前，從來沒想過會有業者將營建廢棄物倒入荒廢農田掩埋之後，再將農田低價賣出。同時依據本組從守法的業者那邊收到的情資，因臺灣地狹人稠，開發密度又高，土方的合

法去處嚴重不足。

- 二、本組從 2 個面向著手，第 1 個是管制面，針對不守法業者，盤點違法的態樣並加強管制，從前端、運輸端的部分，運用 GPS、電子聯單、QR-code 等方式讓環保稽查人員進行查核，杜絕紙本偽冒的風險，同時本組現在正與環境部洽談統一全國各縣市聯單格式；第二個部分是收土端，以往的違法態樣是，車輛還沒進處理場就繞場離開，按照以往的管制作為，我們無法再繼續追蹤餘土流向，所以從土資場功能、地方政府自治條例的部分著手，將這個漏洞關起來，最後工地端也要盡查核餘土流向之義務，政府才同意核發使用執照。
- 三、運用前開 2 種管制作為，勢必會使以前去化的餘土現形，所以在行政院的主持下，我們成立跨部會的平台，針對大型工程進行源頭減量，盡量達到土方平衡，甚至可以收容外來的土方。那在去化的方面，本部跟交通部參考台北港的案例，從北、中、南港區去化以六都為主產出的的土方，其餘的地方則以申設陸域填埋型土資場來處理，依照相關內容擬定的「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方案」已經陳核至部長室，希望透過這些管控機制，可以跨部會守護國土永續環境。

游總工程司源順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土石方的弊端已經數十年，還好在營管組的管理下已經上軌道，在此提供建議，稽查靠人力仍然很辛苦，而且第一線稽查人員有面臨不法脅迫的危險，希望盡量運用科技的力量來管理，像是增加空

拍圖的拍攝頻次，留下電子照片紀錄追蹤，可以增加稽查人員的方便性及安全性。

- 二、另外既然已經盤點出的填海造地的潛在區，鑑於一味防止無法百分百杜絕有心份子，增加收容的空間才是根本解決之道，後續希望營管組可以積極推動。
- 三、傾倒廢土的問題如果不能妥適處理，不只是讓不法廠商賺取暴利，政府後續興建工程還要花很多經費在處理跟清除上，縱使可以跟廠商事後追討，很多廠商也已完成脫產，所以希望營管組加強協助。

裁示：

- 一、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處理，在去年 9 月組改之前原本是工務組及建管組負責，組改後由營建管理組以有限的人力來負責，相當辛苦，也謝謝城鄉分署協助營管組規劃處置場。
- 二、總工程司補充的 2 點建議請營管組來配合，像我們高雄橋頭新市鎮、林口 A7 新市鎮、淡海新市鎮，不論農地還是山坡地，只要長期沒有開發，大概都存有廢棄物或土方，影響原定開發計畫，是我們國家長期面臨的問題。
- 三、營建管理組運用科技手段強化行政透明，為有效加強稽查能量、遏止不法之正面教材，如同院長在前面會議資料有提到，公務員要有「陽光」的精神，我們的政策要陽光、公開透明，禁得起民眾最高品質的檢驗，民眾才可以支持我們政策的推行，嚇阻不肖分子。營建剩餘土石方跟廢棄物

非常難處理，營建管理組勇於承擔，積極辦理，今天透過這個標竿案例的分享，希望本署各單位比照營管組，一併推動行政透明、全民參與的政策，讓各業務單位可以更公開透明、更陽光。

第二案、政風室「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評定考試試務作業」精進作為辦理成果：略

裁示：

- 一、往年本署辦理工地主任代訓機構的評鑑，代訓機構曾反映工地主任工作性質繁重，又是運用下班或假日期間進修，可能使學員學習品質不佳。不過工地主任在工地上屬靈魂人物，不可或缺，感謝政風室從防弊角度檢視工地主任考試業務，與營管組通力合作，就考試業務做6項精進。
- 二、雖然現在沒有發生危害，但不代表未來不會，我們應當要全力預防考試不公的情形發生，同時希望不只是營管組工地主任的考試，我們署內其他辦理考試的單位，像是建管組的建築師、室內裝修、公寓大廈管理人員都有一些回訓的業務委託專業機構辦理，那因為同樣涉及資格合格或訓練及格與否的問題，所以要審慎預防弊端的產生。

伍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有關本署勞務承攬人員兼職調查案，提請審議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提案內容：

- 一、請各勞務承攬採購案需求單位檢視採購案契約內容，針對勞務承攬人員有兼職情形，有無課予勞

務承攬廠商通報機關義務，若該勞務採購案尚未招標，請將相關規定納入契約內容；若該勞務採購案已決標，請於次年度採購案新增規定。

二、針對已到職同仁兼職情形調查，請各採購需求單位函文勞務承攬廠商，於 114 年 2 月底前回報勞務承攬人員兼職情形。

提案單位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政風室提出本案並非禁止勞務承攬人員兼職的權利，僅係因本年度發生勞務承攬人員涉及兼職，產生不能公正執行職務疑慮的案件，所以政風室在變動最小的考量下，提案建議是否在勞務契約要求承攬廠商負有調查及通報的義務，讓用人單位在工作分派及人員管理上，可以做妥適的安排。
- 二、政風室在瞭解現行契約後，建議往後在契約第 5 條「契約價金給付」的條文，規定廠商於遞送保險、出差勤資料以外，於第一期請款及涉及進用新進人員的核銷期別，都要檢附勞務承攬人員的兼職調查表。
- 三、至於已經到職同仁，也希望明年 2 月之前已進用勞務承攬人員的單位可以發文勞務承攬廠商，回報勞務承攬人員兼職情形。

人事室蔡主任雅芳補充：

- 一、政風室提的兼職與公務員服務法的兼職調查有點不同，比較類似於勞基法的競業禁止，像是業務監督或是利益衝突的部分，建議可以參考勞動部針對兼職的處理。
- 二、另公務員的兼職調查過於繁瑣，建議本案採用較

彈性，例如排除法的問法比較易於執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政風室及人事室明訂何種行為屬於兼職，使勞務承攬廠商在調查時有所依循。

第二案：有關建立本署受理陳抗情資之通報及處理程序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提案內容：

- 一、各單位應落實民眾陳情請願情資通報制度，業管單位得知其辦理之會議、座談會、政策或行政處分等議題涉群眾至本署陳情，該案開會通知單及另函通知陳情方與會之公文，請副知政風室。
- 二、另上述陳情案於知悉疑涉非理性滋擾或有群眾聚集之虞，請先行致電聯繫政風室，並提供會議緣由、時間、地點、陳抗訴求、有無民代關注、會議結果等資訊。
- 三、若通報後，後續有臨時異動或資訊更新，請隨時與政風室保持聯繫。
- 四、政風室收受通報後將進行聯繫警察局、秘書室、警衛室、公關室及教保中心等處理程序。
- 五、基上，為妥善處置是類陳情請願事件，政風室將另案簽陳 114 年度專案維護措施計畫，訂定「有關本署受理陳抗情資之通報及處理程序」，並函發本署各組室妥適運用。

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補充：

- 一、目前本署國土功能分區正在審議，預定在今年底到明年初，有 8 個較具爭議的縣市政府會將相關

的案件送至本部國審會審查，屆時可能有民眾到場陳情抗議，民意代表也會出席表達意見，這邊先跟各位長官及涉及陳抗的相關單位做預告。

- 二、另外會議資料第 19 頁，各組應該要配合提供的 5 項情資，有時本組無法詳盡掌握，在資料的提供上會不夠完整，這部分本組會繼續再跟政風室做溝通。

都市計畫組廖組長耀東補充：

- 一、都委會發生陳抗的案件都是較具爭議的案子，聚集的人潮會比較多，分局通常都會比我們早接受到情資，這些情資都計組、政風室及分局之間都會互相確認，互動良好。
- 二、另外從最近的經驗分享，為免媒體捕捉影響機關形象的衝突畫面，我們變動以往一同進場的做法，改成分批進場；同時在大門外將立場相反的兩方分開，防止發生爭吵，最後謝謝政風室及秘書室的協助。

政風室林主任佑宗補充：

- 一、非常感謝國土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及秘書室在陳抗業務上的支持，松山分局才可以無後顧之憂，動員許多人力支援，使最近的大型陳抗都可以妥適處理。
- 二、有關資訊的部分，我們希望各組盡量提供情資，知道多少即提供多少，因為政風室會跟轄區內的警局、調查局、憲兵隊等國安單位做資訊交換，最後彙整相關資料給各位做參考，所以並沒有強制要求大家一定要給會議資料內的 5 項資訊。

三、這次提案主要是因為陳抗的流程並沒有制度化，所以政風室規劃從 114 年之後將其制度化，期望本署各組之後都能有可供參考的流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情資的部分希望各組室可以建立情資的管道，例如可以加入業管業務社運人士的粉絲專頁，藉此即時掌握他們的動向。

陸、意見交換（臨時動議）：

游總工程司源順提案：

前幾日新竹縣政府發生污水下水道工程弊案，案件事實為廠商假裝施作假設工程，但仍向新竹縣政府請款。雖然經過監造廠商審核估算，但縣政府的公務員也面臨圖利的質疑。所以提醒各位同仁，特別是污水下水道這一塊，回去檢視設計圖說，有無編列假設工程及相對應的價金，如果有就提醒工地的同仁注意，同時也請將這個案例宣達給補助的各縣市政府。

裁示：

請本署下水道工程、道路工程、建築工程相關業管單位積極研議防堵假設工程弊案。

柒、主席結論及指裁示：

請各位配合辦理今天會議的報告事項、討論案及臨時動議案，也希望大家時時都要遵守廉政規範以及利益衝突迴避的法令規定，政風室除製作實體的法令手冊給大家，也放置電子檔案在網路上，有疑義都可查閱，如果有疑義也可以請教政風室，也請我們所屬機關如果有需要，可以跟本署政風室接洽，由政風室來跟同仁解說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12時）。